

| | | | | | | | |
|------|-------------|------|--|----|----|--------|-----|
| 名稱 | 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 編號 | P50038 | |
| 發行日期 | 109.3.27 | 修訂日期 | | 版次 | 01 | 頁次 | 1/2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本委員會成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第四條（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誠信經營、環境永續、風險管理等小組。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掌理各小組工作職掌及執行相關作業計畫。

各小組每年應向本委員會提報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第五條（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執行情形定期提董事會報告：

-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實施成效之檢討。
- 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四、環境永續制度及目標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監督及檢討。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 | | | | | | | |
|------|-------------|------|--|-----|-----|--------|-----|
| 名 稱 | 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 編 號 | P50038 | |
| 發行日期 | 109.3.27 | 修訂日期 | | 版 次 | 01 | 頁 次 | 2/2 |

第六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簽到簿應視為議事錄之一部份。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參考。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八條（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董事，應於審議下列會議事項時迴避之：

- 一、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 成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 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委員會之義務）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定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